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严格落实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合法合理原则，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水平，高质量推进本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和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市场主体与公民合法权益，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本市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相关制度要求，结合我委现行执法依据与工作实际，对发展改革部门现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2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起草原则

一是依法合规，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不突破法定权限与幅度；二是过罚相当，裁量阶次划分与违法情节、危害程度相匹配；三是贴合执法实际，便于执法实践与监督。

三、起草工作的过程

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认真梳理研究，梳理现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是调研论证与初稿草拟，结合执法实际并征求专业意见，对照上位法规，科学划分裁量阶次，完成初稿编制。三是广泛征求意见，经向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征求意见，吸收合理化建议，结合发展改革部门执法实践，形成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一）规范罚款阶次设置

对法定罚款幅度 ≥ 10 万元行政处罚事项，按不超过法定幅度20%划分阶次，至少设置5个裁量阶次，做到梯度合理、界限清晰。

（二）完善裁量基准体系

同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统一适用规则、裁量情形，与裁量基准表衔接配套。

（三）贴合执法工作实际

兼顾需要与执法实践，优化表述、提升可执行性与公平性。